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3676號

原　　告　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雅惠
訴訟代理人　吳信宏
被　　告　黃海瑋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黃海瑋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二十時三十七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路○段○○號時，因倒車不慎致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翟翔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損壞，案經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處理。

㈡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車工資八千二百五十元，且受有三日營業損失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故被告應賠償原告共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計算式：8,250＋11,745=19,995）；被告並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註明「願負責本事故之車損復

原」，但事後卻未履行承諾，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㈢關於營業損失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之計算，系爭汽車送修期間共三天（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同年月十四日），依租金計算每日五千八百元，三至五日以九折計算，會員價再打七五折，每日平均營業收入是三千九百十五元，故請求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計算式：每日3,915元x 3日＝11,745元）。另原告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76002190號函覆資料沒有意見。

㈣當時車禍發生後因為司機還有任務在身上，沒辦法作替換立即去維修系爭汽車，有時間才能去維修，租賃車當然有營業損失，至於同業利率標準及原告是否與有過失請法院審酌。

三、證據：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影本一件、駕駛執照影本一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記錄表影本一件（共三頁）、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影本一件、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一件、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一件、永笙汽車租賃自駕費率表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訴外人翟翔將系爭汽車停於路口十公尺範圍內，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㈡原告主張的營業損失費率依據是原告自己的網站，沒有經過其他的認定或公平性的金額，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發生事故，系爭汽車也不是馬上進場維修，至同年六月十二日才進廠維修，表示車損輕微，原告係待沒有人用車時才去維修，不應請求營業損失，如果要主張營業損失應用同業利潤標準。

㈢原告所提出的進廠時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跟發票結帳時

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不能代表修理必要的時間即為三天，難道維修完畢不去取車，也算被告要賠償的營業損失。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相關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車禍發生於臺北市○○路○段○○號，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影本一件、駕駛執照影本一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記錄表影本一件（共三頁）、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影本一件、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一件、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一件、永笙汽車租賃自駕費率表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76002190號函及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㈠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致系爭汽車進廠維修，支出修理費用八千二百五十元，此有原告所提國都汽車服務廠之服務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原告支出修理費用八千二百五十元部分，足堪信為真實；㈡原告另主張

系爭汽車為高級車，送修期間共三天，每日平均營業收入是三千九百十五元，故請求營業損失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云云，並提出國都汽車服務廠之服務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永笙汽車租賃自駕費率表為證，惟查：㈠每日平均營業收入三千九百十五元係毛利率，參酌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四十六、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五」，維修三日淨利之營業損失應為三千八百三十元，計算式：3,915× 3 × 15/46≒3,830；㈡被告雖抗辯系爭汽車進維修廠至開立發票結帳時間雖為三天，但不必然代表維修時間為三天，有可能係原告未積極取車等情，然原告從事汽車租賃業，拖延取車將造成原告自身損害，難信被告之抗辯符合事實，原告主張維修三天應屬可信；㈢基上，原告就系爭汽車所遭受之損害共計一萬二千零八十元（計算式：8,250＋3,830＝12,080）。

四、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又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經查：㈠本件原告雖稱被告係因倒車行駛不慎撞及系爭汽車致生本件事故等語，然參酌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交通事故照片可知，系爭汽車未熄火停靠於距離前方路口七點四公尺處，而遭肇事車碰撞，原告顯已違反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是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㈡本院審酌兩造之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之過失行為應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其應就本件事故負擔十分之七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擔十分之三之過失責任，依前揭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

被告賠償金額為八千四百五十六元（計算式：12,080× 7/10=8,45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